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7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797 号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祺电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祺电气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雪祺电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雪祺电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雪祺电气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祺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797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健

2026年4月27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84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743.7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0,156.4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6.48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743.32万元，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99.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5.49万元，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17.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82.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419.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349303	1,231.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32786	4,826.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2277087	1,361.6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93272366600000165	已销户
合计	—	7,419.9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899.8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14.01	4,514.01						38,89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14.01	4,514.01						38,89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7%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	否	26,461.42	18,542.14	1,775.33	18,301.84	98.70	2025年12月	1,427.04	不适用	否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是	9,503.68	1,819.67	126.98	1,672.73	91.92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73.31	10,537.35	1,590.76	10,399.89	98.70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500.00	0.00	8,525.35[注2]	100.3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是	—	6,344.61	0.00	0.00	0.00	202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38.41	45,743.77	3,493.07	38,899.81	85.04	1,42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受相关机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进度的影响，公司“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为保障本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评估，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进行结项。</p> <p>(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主动放缓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变更，暂时终止相关建设投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变更事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已终止的“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选址为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变更后的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初步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紫蓬山路与杭埠河大道交口西北侧，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564,822.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0541号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17.67万元，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支出0.00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802.68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同意公司变更“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4,494.1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中信证券已出具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419.9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493.16万元、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82.80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根据公司2025年12月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计划将“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04.1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98.58万元、“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4,494.12万元，合计募集资金6,296.80万元，转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此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表格中“调整后投资总额”上述募投项目已依据2026年2月实际结转金额列示，差异部分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344.61万元。

注2：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注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6,344.61	0.00	0.00	0.0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主动放缓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地配置资源，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本项目变更，暂时终止相关建设投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p> <p>公司已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2)。</p>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计划将“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04.1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98.58 万元、“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4,494.12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 6,296.80 万元，转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此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表格中“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依据 2026 年 2 月实际结转金额列示，差异部分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